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系(科) 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8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99年8月3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提案修訂
99年9月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2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1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11月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101年4月1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06月1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103年4月1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06月2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5年6月1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106年3月2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6年4月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1月2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輔英科技大學護理系(科)[以下簡稱本系(科)]，為辦理專、兼任教師升等之審查事宜，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護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特訂定本系(科)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凡本系(科)專、兼任教師申請升等之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二、所有本系(科)申請升等審查案件，均須符合輔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之規範，始得提送。
- 三、本系教師升等由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科)教評會）進行審議時，須由職級為晉升等級(含)以上之出席委員進行評審。
- 四、本系(科)教師升等評審會議，應有系(科)教評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系(科)教評委員依升等申請人之升等案件進行評審，各級教師升等案僅具審議資格之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評分。
- 五、本系(科)教師申請升等，送審之專門著作不得低於以下規定：
 - （一）專門著作升等：以專門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升等之教師，代表著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或出版；且應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期刊論文篇數，送審升等教授至少4篇，送審升等副教授至少3篇，送審升等助理教授至少2篇，送審升等講師至少1篇。
 - （二）技術報告升等：以技術報告為代表著作送審升等之教師，送審者近五年內需主持產學計畫或技術移轉案。
 - （三）專利報告升等：以專利報告為代表著作送審升等之教師，送審者須附產品成效評估及市場價值報告，並附貢獻說明書及專利申請利益分配切結書。
 - （四）教學實務升等：教學實務成就優異之教師升等，得以教學實務作品(如教學實務研究著作、教學成果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教學實務成就優異之界定，以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定義認定。
- 六、本系(科)專任教師申請升等前一職級在校內服務期間，三年內除通過教師評鑑(教學、輔導、服務與研究)外，須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 （一）教學：
 - 1 護理專業教師須執有效期之護理師執業證照。

- 2 近三年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以及成績繳送情形等（含相關之行政作業程序）均無異常。
- 3 近三年曾有參加「教學相關競賽、教材編纂、教具製作等競賽、獲得教學成長社群補助、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獲得教學類或輔導類優良教師獎勵」其中一項紀錄。
- 4 近三年內每學年教學反應調查平均在4.0分以上。
- 5 近三年內無經系教評會審議確認之教學不良事蹟。

（二）服務：

- 1 近三年曾擔任系(科)、院、校之行政主管或選任委員。
- 2 近三年配合推動系(科)務發展(曾參與本系(科)撰寫或辦理非研究型計畫、國際課程、服務類評鑑優良教師獎勵之一項紀錄者)。

七、本系(科)兼任教師申請升等前一職級在校服務期間須滿足下列各項條件：

（一）教學：

1. 近三年內須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以及成績繳送情形等（含相關之行政作業程序）均無異常。
2. 近三年內須無經教評會審議確認之教學不良事蹟，且教學反應高於4.0分以上。

（二）服務：

1. 近三年內對本校有具體服務事項。

八、本系(科)教評會對未通過升等之教師，必須給予具體理由，並以書面方式通知教師。

九、教師如認為系(科)教評會會議之決議損害其權益時，得於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系(科)教評會提出申覆。教師若向系(科)教評會提出申覆後，仍不服回覆結果，教師得於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本要點經本系(科)系(科)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並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護理學院護理系(科)教師教學觀摩評估表

示教教師		職稱		送審等級	
專長		教授科目			
示教時間	____年 ____月____日 ____午 ____: ____				
示教主題					
教學目標					
教學能力評估					
項目	評分	觀摩教師意見或建議			
1. 教學內容 (20%)					
2. 教學態度 (20%)					
3. 教學技巧 (20%)					
4. 表達能力 (20%)					
5. 教學成效 (20%)					
4. 其他意見					

評估教師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